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銀行融資安排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項目之資金需求大部分料將透過銀行融資籌措。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Haoyang Data Center 1 (Thailand) Limited(即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於2026年11月5日與泰國一間貸款銀行(「**該銀行**」，作為開戶銀行)就該銀行提供最多590,000,000美元及610,000,000泰銖(「**該等融資**」)的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等融資的提取及動用受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融資協議，美元貸款融資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計七(7)年五(5)個月，以用於撥付或償付於該土地上興建及開發數據中心第一期(共三期)的成本，而泰國貸款融資則用於撥付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尚未發生及泰國數據中心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仍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